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申索分析

申索总数: 9

I. 有关现有乡村的申索: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	水井
		接纳	驳回	的数目	小计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声称他曾 传真/邮递/亲 自递交申请表 格,但其姓名却 并无记录在临时 选民登记册内	3	5	0	8
	(b) 申请人声称他曾 应当局要求提交 进一步数据,但 其姓名并无记录 在临时选民登记 册内	0	0	0	0
	(c) 申请人欲更改其 个人资料	0	0	0	0
	(d) 申请人欲更改其 初期所登记的乡 村	0	0	0	0
	(e) 申请人欲撤回其 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总数		3	5	0	8

II. 有关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申索: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	.K. 24.
		接纳	驳回	的数目	小计
登记为原居的选民的选民	(a) 申请人声称他曾 传真/邮递/亲 自递交申请表 格,但其姓名却 并无记录在临时 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b) 申请人声称他曾 应当局要求提交 数据,但其姓名 并无记录在临时 选民登记册内	0	0	0	0
	(c) 申请人欲更改其 个人资料	0	0	0	0
	(d) 申请人欲更改其 初期所登记的乡 村	1	0	0	1
	(e) 申请人欲撤回其 选民登记申请	0	0	0	0
	(f) 申请人声称他所 属乡村并没有纳 入村代表选举条 例附表 1-3	0	0	0	0
总数		1	0	0	1
合计: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 共有代表乡村的申索		4	5	0	9

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反对分析

反对总数: 1,408

III. 有关现有乡村的反对: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	45 M
		接纳	驳回	的数目	小计
登有选出,我们就会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a)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并非在有关乡村的 范围内	137	75	4	216
	(b)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 申请之前三年一直 是居于有关乡村的 规定	104	36	34	174
	(c) 申请人错误填报住 址	0	0	0	0
	(d) 申请人的主要付款的主要 与并是 与 并非 内 在 为 是 为 并 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0	0	4
	(e) 申请人不再居于乡 村的范围内	32	141	0	173
	(f) 申请人去世	2	0	0	2
	(g)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并不存在	9	4	0	13
	(h) 在临时选民登记册 登记了错误的乡村	1	0	0	1
总数		289	256	38	583

IV. 有关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反对: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	小计
		接纳	驳回	的数目	N N
登记为原居 乡村及共有 代表乡村的 选民	(a) 申请人并非原居 民	71	402	19	492
	(b) 申请人并非其所 登记的乡村的原 居民	33	288	10	331
	(c) 申请人去世	0	1	1	2
总数		104	691	30	825
合计: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 共有代表乡村的反对		393	947	68	1,408